

深圳国际仲裁院出访阿联酋、沙特阿拉伯 行程服务需求公示

一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深圳国际仲裁院拟派代表于2026年1月30日至2月5日出访阿联酋、沙特阿拉伯两国，拟拜访相关专业机构，举办仲裁规则路演、研讨培训会或座谈交流等活动。为保障此次出访行程顺利开展，深圳国际仲裁院将相关服务事项委托第三方公司承接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：预定机票、酒店，协助举办相关宣传推广活动等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-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报价时间

2025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止。

四、提交材料

- 填写“供应商情况表”

2. 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扫描件
3. 需求报价清单（具体内容请与联系人联系）；
所需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，上传 PDF 版本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此次出访行程安排、采购内容具体需求、宣传推广活动细节问题等事项，报价前请联系伊女士 0755-82468579。